

高管四度行贿 康美药业为何能全身而退？

特约撰稿 伍月明
本报记者 曹学平 广州报道

5月24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处原处长蔡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审刑事判决书对外公布引起轩

然大波。

此判决书的公布，意味着康美药业(600518.SH)已四度卷入行贿案中。此前，康美药业总经理马兴田先后出现在广东省揭阳市委原书记陈弘平、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局长

李长量的行贿人名单中。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蔡明利用职务便利，为康美药业谋取利益，先后3次收受康美药业董事长兼总裁马某、副总经理李某赠送的现金共计

港币30万元。除康美外，还有丹霞生物等27家药企也同样列入了行贿名单。

“主要是想和蔡明搞好关系，不要为难公司发展。”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某对于行贿的初衷解释。这也是案件中

提及的其他药企行贿的主要原因。

记者就此事向康美药业证券处求证是否属实，对方称，目前没有需要反馈的地方，此事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但具体内容还需致函采访。截至记者发稿前，并未收到其回复。

上接 B11

而对于胃疡宁丸被通报存在广告违法，陈李济药厂表示，由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农村广播播出的胃疡宁丸广告，广告内容为胃疡宁丸10秒栏目冠名，发布内容完全按广告批文内容进行制作，“胃疡宁丸违法依据监管部门尚未能提供，我司也正在进一步了解中，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跟广告信息出入很大，公司正在向陕西省食药监局积极申诉。”

作为广药白云山“大南药”板块的核心旗舰，陈李济药厂生产的活络止痛丸与舒筋健腰丸等药品类似，在开启广告“狂轰乱炸”模式的同时，也屡陷广告违法和停售风波。

根据辽宁省食药监局今年2月9日通报，在《晚晴报》发布、标示为陈李济药厂生产的活络止痛丸药品广告，存在不科学的功效断言和保证等违法违规行。根据相关规定，辽宁省食药监局已决定暂停活络止痛丸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销售。

据了解，活络止痛丸等药品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通过各级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实现终端覆盖。陈李济药厂市场部一位负责人解释称，上述广告系代理商发布，公司已与代理商终止了合作关系。

事实上，活络止痛丸因广告违法被责令在辽宁省全省停售已早有先例。2017年6月13日，辽宁省食药监局发布《关于对广告严重违法违规产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的通知》(辽食药监稽发[2017]60号)称，陈李济药厂生产的活络止痛丸在广告宣传中存在“不科学的功效断言和保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局决定暂停上述产品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销售。

对于药品广告审查和批文发放监管问题，广东省食药监局表示，对于(广东)省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在其他省份发布违法广告被监测到的，将根据总局或者其他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广告监管部门的通报，依法对涉嫌违法的企业(产品)进行约谈、公告、暂停销售、撤销(收回)广告批准文号等相应的处理。

四度行贿

28家药企争相“进贡”，成药监官员的摇钱树。

根据此案公诉方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审查结果显示，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蔡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丹霞生物、康美药业、深圳路希达等28家企业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企业有关人员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532万元、美元1万元、港币105万元，折合人民币逾620万元。

其中，A股老牌上市公司康美药业“进贡”力度也不算小。据判决书上显示，康美药业董事长兼总裁马某证实，大概2014年8月和2015年9月，蔡明两次到深圳出差，其都约蔡明到其公司，留他在其

公司饭堂吃饭，每次都放港币10万元在他的手提包里。蔡明是省食药监局药品安监处处长，当时蔡明跟其联系说孩子要出国读书，让其换点外币给他，后来蔡明到其公司后，其就分两次送给他港币20万元，其主要是想和蔡明搞好关系，不要为难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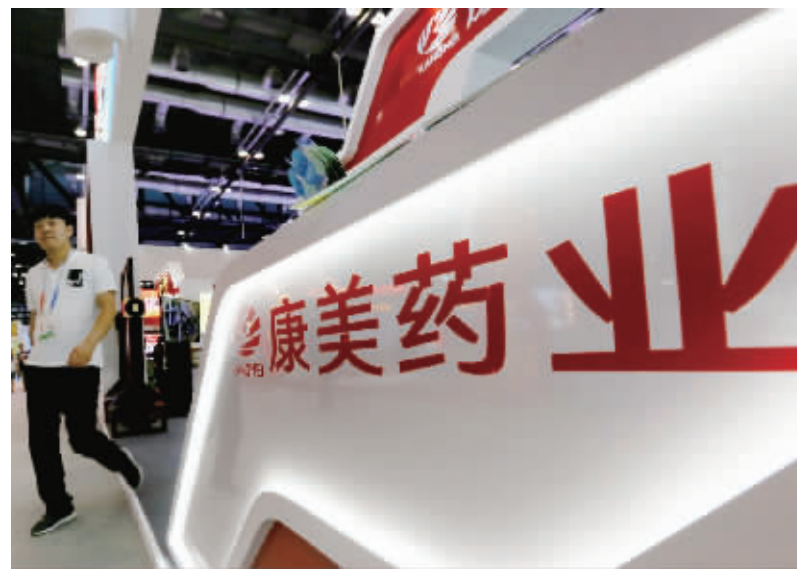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证言中提到，2015年下半年的某一天，其与蔡明闲聊中得知他小孩去澳洲读书，其就以送钱给蔡明为由向公司董事长马某汇报并申请从公司拿出港币10万元。2015年11月左右，其到蔡明的家所在天河区星汇园小区约他见面，把现金10万元港币送给蔡明。

据媒体公开报道，此前，康美药业曾三度卷入贪腐案件。

2000年至2012年，李量利用担任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审核一处处长、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康美药业等9家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上市提供帮助，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共计约694万元。

2004年至2011年，康美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兴田曾行贿原揭阳市委书记陈弘平，共计港币500万元。陈弘平为马兴田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提供帮助。

2000年至2014年，马兴田行贿广东省原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涉及金额港币200万元、人民币60万元。



尽管康美因屡次行贿之事受到业界苛责，但似乎并不影响其业绩。

本报资料室/图

业绩不受影响

尽管康美因屡次行贿之事受到业界苛责，但似乎并不影响其业绩。

在此则判决书中，“搞好关系，不被为难”是此案中涉及行贿的康美等多家药企提出的最为主要的原因。

公开资料显示，康美药业成立于1997年，于2001年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率先把互联网布局中医药全产业链，以中药饮片生产为核心，全面打造“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的中医药全

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大型上市企业。

自上市以来，康美药业连续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持续增长，特别是自2006年以来，公司净利润保持着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而在总量基数增大的背景下，在2017年和2018年一季度，康美药业的业绩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数据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康

美药业实现营业收入91.35亿元，同比增长2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23亿元，同比增长33.28%，上交税收4.90亿元，同比增长25.52%。

如今，公司的发展也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2018年5月15日，康美药业成功“入摩”，在234只被纳入MSCI指数体系的A股中，有18家上市公司属于医药行业，康美药业市值在其中位列第二，是市值

最高的中医药企业。

受此利好消息影响，5月15日当天，康美药业收盘价25.80元/股，涨跌幅达到5.57%，总市值1283.36亿元，股价和总市值均创下上市以来新高。

近期，多家券商机构对其评价较为积极。中银国际对其评级，收入略超预期、多线业务齐头并进。东兴证券则称康美药业业绩符合预期，看好公司长期成长逻辑。中金公司

则称饮片高基数上增长超30%，继续加大推进智慧药房。

记者就此事向康美药业证券处求证，对方称目前没有需要反馈的地方，此事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但具体内容还需致函采访。截至记者发稿前，并未收到其回复。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判决书下发期间，康美药业董事长、总裁马兴田仍在辽宁省、吉林省就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进行专题座谈。

全身而退？

事实上，行贿罪和受贿罪并不对等。从这则判决书上可以看到，康美药企等28家药企并未受到另案另理。

根据判决书显示，5月2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蔡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违法受贿所得

及不明财产均扣押并上缴国库。当且并没有提及到涉及行贿的28家企业的问责以及处罚。

案件中，蔡明构成受贿罪，然而向蔡明行贿的28家企业却不构成行贿罪？认定行贿罪的关键在哪？

广东明汕律师事务所赵云帆律师告知记者，行贿罪和受贿罪不一定成对出现。是否构成行贿罪？从犯罪的主观方面看，构成行贿罪的要件是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

谋取不正当利益；从客观方面看，行为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为。因此，如果

是为了谋取正当利益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则不构成行贿罪。“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此作了专门界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利

益，或者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第三百九十条进一步规定了对行贿罪的处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

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赵云帆指出，从判决书公示的内容看来，目前暂无相关证据证明行贿人求得不正当利益，因此，此次案件涉及的康美等28家药企并未受牵连。

医药成色不足 海翔药业业绩受拖累

本报记者 张玉 曹学平 上海报道

海翔药业预估，2018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738.42万元~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60%~-10%。

对于业绩及企业发展相关问题，《中国经营报》记者致电致函海翔药业方面，对方书面回复表示，一方面，2017年三四季度染料销量不是很好；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变动较大。公司方面同时解释称，这些都是短期因素，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年报遭问询

除了2018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幅度明显，海翔药业2017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问题也于近日引来深交所的问询函。

2017年度报告期内，海翔药业营业收入23.0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0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海翔药业方面解释，扣非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等变动背离的原因。

“2017年受环保整治以及安全生产检查影响，部分化工企业

停产整顿，相关化工品市场供给减少导致价格上涨。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在合适时机增加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预采购量，使得原材料库存同比上年有所增加；环保整治导致部分印染企业停产，第三季度染料销售不旺，库存商品亦有所增加。公司认为随着下游印染企业库存消耗以及停产企业陆续开工复产，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甚至高于正常水平。为了满足后续销售需求，公司提前备库存，使得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同比上年均有所增加。”海翔药业方面表示。

此外，海翔药业方面还解释称，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和美元存款作为公司对外开立承兑汇票的质押物，质押后的美元定期存款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性质，因此2017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

双主业拓展乏力

资料显示，海翔药业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和染料两大板块，医药板块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配套研发的服务；染料板块主要从事环保型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事实上，近年来海翔药业医药板块的增长较为乏力。从具体经营数据来看，2017年海翔药业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为12.83亿元，与2016年相比同比微增3.03%。

此外，据海翔药业方面公告，3月12日，公司参加了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电子

竞价会，最终公司未能竞拍取得上述股权。公司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4亿元保证金将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

在日前举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上，海翔药业方面坦陈，近几年公司医药板块销售收入增长不多，但是产品结构一直在优化，盈利能力一直在提升。以培南系列为例，原来对外销售主要是4-AA，后来主要是MAP等培南高级中间体，现在4-AA已经不外卖了，全部都自用生产培南原料药和高级中间体。培南系列对外销售也从原来的中间体为主逐步转变成现在的原料药为

主，整个培南系列的毛利率不断提升。公司CMO定制加工中心，培南原料药扩产等项目进展顺利，一些新的国际合作也在有序对接、逐步落地。

除了医药板块增长缓慢，染料板块发展的不景气似乎成为拖累海翔药业发展的重要一环。数据显示，2017年海翔药业染料板块KN-R销量不佳，P-3R等新品种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染料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亿元，同比下降11.34%，实现净利润2.33亿元，同比下降44.06%。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5月中旬，

海翔药业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工收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停产整治的通知”。

据了解，瓯华化工本次临时停产是因危险废物存储量大，未能及时完成江园区管理委员会“减存量、控风险”工作方案要求的削减任务。目前瓯华化工正在通过自有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按照计划稳步推进恢复生产工作。

海翔药业方面向本报记者解释称，瓯华化工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10%，净利润占2.6%，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备有一定库存，短期停产整治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控股股东质押高企

主营业务拓展乏力的同时，海翔药业大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也引起关注。

海翔药业2017年度报告显示，控股股东东港投资持有公司5.76亿股，持股比例35.52%，其中有5.66亿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98.26%。此外，海翔药业的实控人王云富持有公司1.19亿股，持股比例7.33%，其中有73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62.02%。

对此，海翔药业方面表示，股票质押是市场常见的融资行为，也是股东对其自有资产进行安排配置的一种常见方式，普遍存在于大部分的行业和公司中，“公司会提醒大股东做好风险防范，控制合理的负债规模；做好对上市公司的告

知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游财经专家顾问江瀚坦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在资本市场并不罕见，实际上是对金融机构进行的一个对赌，代表了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上处于一个非常困难的状况，而需要通过股权质押的形式来进行融资。

“一般来说，如果股价下跌，股权质押触及平仓线的可能性就大大提高。因为质押时，股份会有一定的折价比例，一般是四到六折；因此，如果股价相比质押时下跌了四到六成，就触及了平仓线，证券资产有权强行平仓收回资金。对于大比例质押的融资方而言，强行平仓意味着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知名财经评论员布娜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实控人持股高比例质押也正是导致2017年底海翔药业可转债发行被否的重要原因之一。

彼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反馈意见中提及，首先，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三季度报业绩均出现下滑，资金需求理由不充分。其次，海翔药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14亿元，截至2016年底，前募资金仅使用7149.79万元。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30亿元，资金充裕。同时，证监会发审委要求海翔药业方面说明，实控人持股高比例质押是否存在偿债和资金风险、强平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是，大股

东质押其资金用于什么目的，对整个企业的经营和持续的现金流是否会产较大压力。”江瀚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据《大众证券报》日前报道，截至2017年12月，总计有44家机构持有海翔药业，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兴业证券、财通证券、鹏华基金、汇添富、广发基金、天弘基金、大成基金、长盛基金、南方基金、嘉实基金、博时基金等。不过，截至2018年3月底，海翔药业机构持仓发生重大变化，只剩下9家机构持有该股，其中兴证资管占有三席，还包括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和中央汇金。

“不理解这些数据怎么算的，公司去年末的机构持股数与今年3月底及最近的5月底，都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海翔药业方面对此表示。